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新建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熟琴丹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5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建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常熟琴丹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顾雪琴	联系人	唐明宝		
通讯地址	常熟市尚湖镇练塘大道 17 号				
联系电话	136*****036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519
建设地点	常熟市尚湖镇练塘大道 17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常熟发改备[2019]538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筑面积(平方米)	86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6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及能量消耗量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量消耗一览表					
类别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原辅料	塑料薄膜	/	10 吨	1 吨	
	涤纶布	/	30 吨	2 吨	
	PUR 热熔胶	1 吨/不锈钢罐	20 吨	1 吨	
表 1-2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毒理毒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PUR 热熔胶	黄白色固体，无毒、无味，主要由热塑性高分子聚合物所组成，不溶于水	不易燃	LD ₅₀ > 9200mg/kg	
项目生产中使用的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1-3 项目设备使用清单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生产车间	验布机	/	1	/
	退布机	/	2	/
	复合机	/	2	/
	拷边机	/	3	/
	空压机	/	1	/
	裁布机	/	1	/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立方米/年)	300	燃油(吨/年)	/
电(度/年)	2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 240m³/a,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TN, 经污水管网接入城西污水厂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达标排至元和塘。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常熟琴丹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总投资 50 万元, 选址位于常熟市尚湖镇练塘大道 17 号, 租赁常熟市伟仕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860m² 工业厂房, 购置复合机 2 台、验布机 1 台、退布机 2 台、拷边机 3 台等生产设备, 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建成后, 具有年产汽车内饰件 50 万套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 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 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 中相关规定, 本项目属于“二十五、汽车制造业(71 汽车制造) 其他项”, 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 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 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 并进行实地踏勘和现场调研, 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 根据相关技术规定, 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 新建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址: 常熟市尚湖镇练塘大道 17 号;

建设规模及用途: 年产汽车内饰件 50 万套。

投资总额: 5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50%;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 厂区内不设置食堂、不设置住宿;

项目人员编制: 拟定职工 10 人;

本项目为常熟琴丹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项目租赁常熟市尚湖镇练塘大道 17 号空置厂房 860m², 租赁厂区东侧为金牌裁剪有限责任公司、正良复合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居民距离本项目东侧最近距离为 106m; 南侧成易和复合有限责任公司; 西侧东北毛绒有限责任公司; 金牌裁剪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中所列的项目, 也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 113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中规定的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范围内。

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常熟市重要生态功能分区分布图见附图 2, 项目周围 300m 概况图见附图 3, 厂区四周边界现状彩图见附图 4, 车间平面图见附图 5。

3、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1-4 主体工程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h)
1	生产车间	汽车内饰件	50 万套/a	3600

4、公用辅助工程

表 1-5 项目公辅工程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复合生产车间		面积 860m ²	复合生产线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面积 200m ²	位于复合生产车间厂区西北侧 (已包含在复合车间面积内)
	包装区		面积 200m ²	位于复合生产车间厂区西南侧 (已包含在复合车间面积内)
公用工程	给水		300m ³ /a	依托现有给水管网
	排水		240m ³ /a	城西污水厂处理厂
	供电		20 万度/a	当地供电管网
辅助工程	电控室		/	依托现有厂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H ₁ 排气筒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一体机装置+15m 高排气筒 (H ₁) , 风量 20000m ³ /h。	达标排放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40m ³ /a	城西污水厂处理
		噪声 按照规范安装、操作, 合理平面布置, 各设备加装减振设施、隔声、厂界绿化等。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0m ²	“零”排放
危险废物仓库		15m ²	“零”排放	

5、“三线一单”相符性

(1)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约 650m, 不属于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尚湖镇六里塘范围为东至元塘、西至望虞河、南至六里塘南 50 米, 北至北塘河北 50 米 (不包括一级红线区域))。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无管控措施规定的禁止

项，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②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距离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6.1km，不在其保护区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的要求。

③与《常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西北侧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约 6km，不在《常熟市生态红线保护规划》所列的市级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范围内。项目符合《常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常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17年度常熟市环境质量公报》，项目地大气环境中 PM_{2.5}、PM₁₀、NO_x 和 O₃ 超标，仅 SO₂ 和 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标准，主要是人为源造成的，其中汽车尾气和企业废气的排放对常熟市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按照相关大气行动计划常熟市进行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治理以使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在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要求后，大气污染物能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由城西污水厂处理厂集中处理，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功能属性，项目的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项目所在区域建有完善的给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④与负面准入清单的对照分析

根据《常熟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常政办发〔2016〕229号），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从事汽车内饰件生产加工，根据上表不属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列出的禁止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6、“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及《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使用 PUR 热熔胶进行生产，不属于文件中规定的高挥发性物质，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的相关要求。

7、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要求：“一、总体要求（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二、行业 VOCs 排放控制指南（二）表面涂装行业、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若工艺有特殊要求，不能实现封闭作业，应报环保部门批准。

本项目对上胶、复合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一体机进行收集处理，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 H₁ 排放，收集效率可达 90% 以上，处理效率可达到 90% 以上，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要求。

8、产业政策相符性

（1）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里的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可知，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鼓励

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2)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文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2年）》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文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且不属于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中《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规定的限制、禁止和淘汰类，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3)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本）》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选址分别位于常熟市尚湖镇练塘大道17号，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由城西污水厂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至元和塘。项目在此兴建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本）》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4)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人民政府，2013年8月）及《常熟市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常熟市地区的生态保护规划如下表所示。

表 1-7 常熟市生态保护规划范围及内容

序号	红线区域名称	类别	保护区功能	总面积 km ²	一级管 控区面 积 km ²	二级管 控区面 积 km ²	备注
1	虞山—尚湖风景 名胜区	风景名胜 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 保护	30.56	7.44	23.12	省级生态 红线
2	长江常熟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3.42	1.89	1.53	省级生态 红线
3	常熟尚湖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6.47	0.69	5.78	省级生态 红线
4	沙家浜—昆承湖 重要湿地	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 护	52.70	2.50	50.20	省级生态 红线
5	长江（常熟市） 重要湿地	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 护	29.91	0	29.91	省级生态 红线
6	常熟西南部湖荡 重要湿地	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 护	26.77	2.88	23.89	省级生态 红线

7	望虞河（常熟市） 清水通道维护区	清水通道 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11.82	0	11.82	省级生态 红线
8	常熟尚湖 重要湿地	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 护	2.18	2.18	0	省级生态 红线
9	七浦塘（常熟市） 清水通道维护区	清水通道 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0.98	0	0.98	省级生态 红线
10	长江（常熟市） 重要湿地	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 护	49.55	/	/	市级生态 红线
11	海洋泾清水通道 维护区（市级）	清水通道 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1.13	/	/	市级生态 红线
12	常熟市生态公益 林（市级）	生态公益 林	生物多样性保护	3.68	0	3.68	市级生态 红线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尚湖镇练塘大道 17 号，距离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 650m，不在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无管控措施规定的禁止项，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9、厂区总平面图布置合理性分析

总平面布置是根据厂址现有的地势、地形及加工工艺流程等进行分区设计的，并充分考虑了主导风向、物料运输等因素，厂区总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5。

本项目拟于常熟市尚湖镇练塘大道 17 号，租赁 860m² 工业厂房，厂房内设有原料堆放区、成品放置区、生产区、办公区等，各功能单元布置紧凑合理。总之，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

10、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常熟市尚湖镇练塘大道 17 号，租赁常熟市伟仕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860m² 空置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距离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 650m，不在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二级保护区范围内；距离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6.1km，不在其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城市规划、环境功能区划。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选址位于常熟市尚湖镇练塘大道 17 号租赁常熟市伟仕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860m² 工业空置厂房，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拟建项目选址常熟市尚湖镇练塘大道 17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历史文化名城——常熟，位于中国“黄金水道”——长江下游南岸江苏省境内，处于中国沿江及沿海两大经济带的交汇处，东经 120°33'-121°03'，北纬 31°33'-31°50'。东倚上海，南连苏州、昆山，西邻无锡，北临长江与南通隔江相望，西北境与张家港接壤。全境东西间最长 49km，面积 1266km²。

尚湖镇是常熟的西大门，东依十里虞山和千顷尚湖，沟通长江和太湖的黄金水道望虞河穿镇而过，南接辛庄镇，西连无锡市锡山区，北与江阴市的顾山镇、张家港市的凤凰镇交界。全镇东西宽约 14.5 公里，南北长约 16.8 公里，镇域边界周围长为 77.89 公里，总面积为 112.62 平方公里。342 省道、苏虞张一级公路、锡太一级公路在境内交汇，204 国道穿镇而过。据上海市区 121 公里，距苏州市区 72 公里，距无锡市区 45 公里，东有国家一类口岸常熟港、世界第一大桥苏通长江大桥。

2、地质、地貌

常熟位于下扬子——钱塘褶皱带东部，构造线方向主要为北东东与北东。市域西部、北部区域，属中生代隆起区的皱褶部分。沿江经济开发区位于市域南部、东部，属中代与新生代的拗陷区，堆积较厚，原有的地质构造全部沉没。境内地势低平，水网交织，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微倾。海拔（吴淞基准面）大都在 3~7 米之间。局部地段最低为 2.5 米左右，最高达 8 米左右。

境内地表几乎全部为第四系沉积物所覆盖，依微地形结构，可分为虞西平原、昆承平原和沿江平原三片。长江岸线属于沿江平原，这一地带系两千年来江潮夹带的泥沙淤积而成。

常熟地区地震烈度为 6 度。常熟境内山丘，主要有虞山、顾山、福山，多孤立分散，且形体低矮，坡度缓和，出露的基岩均为上古生界的泥盆系。

3、水文

尚湖镇境内水网交织，各条河流均属于太湖水系，分布特征是以城区为中心向四周放射，河道比降小，水流平缓，迂回荡漾，部分河道无固定流向。主要河流有望虞

河、虞澄线（锡北运河）、锡北运河、南湖荡、官塘、六里塘、练塘河、陈塘河、北塘河、南干河等。由于市域内河流位于长江和太湖、阳澄湖之间以及境内大小湖荡的引泻调节，河流正常水位比较稳定，涨落不到 1m。

望虞河为太湖流域重要的入江引排河道，南起太湖沙墩口，流经尚湖镇、大义、海域镇，最终由王市花庄入长江，在常熟境内全长 36.9km，具有灌溉、航运、纳污等功能。望虞河河宽 135m，平均流量约 60m³/s。

4、气候、气象

常熟地处北亚热带南部湿润气候区，季风盛行，温暖湿润，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冬季盛行大陆来的偏北风，以寒冷少雨天气为主；夏季盛行海洋来的东南风，以炎热多雨天气为主；春秋两季为冬夏两季风交替，常出现冷暖，干湿多变的天气。本地区的异常气候，如潮湿、夏秋旱、梅雨、台风、龙卷风等时有发生；台风平均每年 1.5 次，龙卷风平均三年有一次，冰雹平均每年 1 次。

根据气象资料统计，本地区年平均气温 16.1℃，一月平均气温最低，为 4.2℃，七月平均气温最高，为 28.4℃，年极端最高气温 38.2℃，极端最低气温-11.3℃；年均降雨量 1071.2mm，各月降雨量差异较大，降水主要集中在春、夏、秋三季，冬季降水量最少，仅为 119mm；常熟市多平均风速为 2.5m/s，年主导风为 ESE。由于受江湖、河水调节及虞山的影响，光热资源平均高于周围相邻地区。

5、植被、生物多样性

常熟境内野生植物资源有乔木、灌木、药材、草、蕈菌等 5 大类 200 多种。野生乔木主要有紫檀、柘树；野生灌木主要有山楂、金樱子；野生药材有何首乌、蒲公英等 765 种；草类繁多，有芦苇、野燕麦等 20 多种；蕈菌类有松树蕈等。境内人工栽培的树木有 300 多种。其中用材林有马尾松、黑松、刺槐、水杉等，竹类有燕竹、篾竹、象竹、毛竹等，果树有银杏、板栗、杨梅等，特种经济林有杞柳、桑树、茶和观赏性花木等。野生动物主要有哺乳类、鸟类 800 余种，近年来又有人工饲养的北极狐、水貂等。农作物：以水稻、小麦、棉花为主，兼有部分油料作物、蔬菜、瓜果等。

由于人类开发劳动，该区域的自然生态已为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天然植被已部分转化为人工植被。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也没有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物种。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常熟市基本情况

常熟市位于江苏省东南部，处于长江三角洲经济发达地区，紧临上海、苏州、无锡、南通等大中城市。总面积 1266km²，人口 106 万，下辖 11 个镇场，2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 个招商城。常熟是一座具有 3000 多年历史的文化名城。境内地势平缓，气候温和，风调雨顺，历史上因年年丰收而得名“常熟”，素有“江南福地”、“鱼米之乡”的美称。1986 年被批准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近年来又先后获“国家卫生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县市”、“全国畅通工程模范管理城市”、“国际花园城市”称号，成为中国获得该殊荣的第一个县级市；同时还获得“遗产管理”单项竞赛第一名等称号。常熟生态环境优美。山清水秀，景色绮丽，十里虞山半麓入城，尚湖、昆承湖面山而卧，相映增辉、琴川河穿城而过，雅园幽巷点缀其间，构成了山、水、城、园为一体的独特的江南水乡风情。常熟是苏南地区唯一的山水城一体的城市，市区绿化率在 57.12%，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16.96m²。

2、尚湖镇基本情况

尚湖镇东靠虞山镇，南接辛庄镇，毗邻无锡、江阴、张家港，由原王庄、冶塘、练塘三镇合并而成，是常熟市的西大门。全镇总面积 112.50 平方公里，下辖 2 个办事处、1 个水产养殖场、22 个行政村、3 个社区居委会，户籍人口 7.90 万人，外来人口 6.40 万人。尚湖镇是全国科学发展百强镇、国家卫生镇、国家生态镇、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全国社区教育示范镇、江苏省文明镇、江苏省体育强镇。

目前，尚湖镇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已初步形成以新兴产业为先导、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其中，主导产业地位稳固，装备制造和金属制品业的支柱作用明显；汽车及零部件等新兴产业的地位逐步攀升；轻纺服装业、货架等传统产业提档升级速度不断加快，经济发展呈现良好势头。目前拥有 1 家上市公司，1 家新三板上市企业。

3、区域总体发展规划与环境功能规划

3.1 区域总体规划

《常熟市城市总体规划》将城市的功能性质确定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现代化的商贸城市和港口工业城市，山水城一体的风景旅游城市。

3.2 区域功能

尚湖镇是由原有的 3 个镇（冶塘、练塘、王庄）合并成立的，在大力发展工业经济的浪潮中，原来的 3 镇各自成立了 2 个工业集中区。冶塘、练塘、王庄合并为尚湖镇后，尚湖镇编制了《常熟市尚湖镇总体规划》。根据该规划，尚湖镇现在规划为“一镇四片”的空间形态，包括中心镇区、练塘办事处、王庄办事处、工业集中区。其中工业集中区保留了现有 3 片工业园，即经济效益较好和用地较为集约的冶塘工业中心区、练塘工业园东区和王庄工业园北区。本项目位于练塘办事处区域内。

3.3 土地利用

尚湖镇到镇区建设用地 369.3 公顷，工业集中区建设用地 99.9 公顷，生产建筑用地 20.4 公顷，绿化用地 18.3 公顷。。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尚湖镇练塘大道 17 号，根据《常熟市尚湖镇总体规划》，本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土地利用相关法律法规。

4、相关环境基础设施

4.1 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成，项目所在地处于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污水处理厂一览表

厂名	规模	规划收集范围	管线覆盖区域	废水主要类型	处理工艺	尾水去向
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	设计规模 9 万 m ³ /d, 已建 3 万 m ³ /d	元和塘以西片区、元和塘以南片区、招商城片区、张家港河以西片区	管线已覆盖部分区域，管网尚在建设中	以生活污水为主	三沟式氧化沟工艺、高效混凝沉淀池和 V 型滤池工艺	元和塘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常熟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至元和塘。

4.2 供水

采用区域供水，由常熟第三水厂统一供给。

4.3 供电

项目区域供电依托尚湖镇供电局，电源可靠、安全，可以满足项目用电的需要。

4.4 固废处理设施

常熟市现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见表 2-2。

表 2-2 常熟市现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处理设施	地址	建成日期	处理能力	现处理量	备注
常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辛庄镇南湖	2006.8	600 吨/日	400 吨/日	两条垃圾焚烧处理线和一套汽轮发电机组

尚湖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区域环卫所集中收集清运至常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为大气环境三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17年度常熟市环境质量公报》。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CO 为 mg/m³，其余均为 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35	108	超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75	10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60	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34	150	23	达标
NO _x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40	110	超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8	80	110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6	70	9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6	150	8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	4	33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99	160	124	超标

由表 3-1 可以看出，2017 年常熟市 PM_{2.5}、NO_x 和 O₃ 超标，PM₁₀、SO₂ 和 CO 达标。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结合常熟市实际，完成电力行业燃煤锅炉提标改造、淘汰燃煤工业窑炉、完成干洗行业等 VOC 整治，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清单调查，实现《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中的总体要求和目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17 年度常熟市环境质量公报》可知，元和塘水质现状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3、噪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常州佳蓝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对

项目地厂界外 1m 处分别进行昼间声环境监测，生产车间周边共布设 4 个监测点。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监测期间气象资料：温度 23.2°C、北风 1.2m/s、天气多云，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项目地噪声现状监测值 （单位：dB(A)）

时间		东	南	西	北	标准
2019.5.8	昼间	57.1	60.3	60.8	58.1	65
	夜间	/	/	/	/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地所在区域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地及附近地区的生态环境已大部分被人工生态所取代，原始天然植被已转化为次生和人工植被。近年开展的生态公益林改造和绿化造林等生态建设，植被分布多样性有所改善。除住宅、工业、公用设施用地和道路用地外，有少量农业用地，人工造林分布在空地和江河边。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区域大气环境基本保持现状，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地面水环境保护目标：元和塘水质基本保持现状水平，适用类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标准。

声环境保护目标：周边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固体废弃物及时进行合理处置，对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环境空气	107	0	零散居民	3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E	107
水环境	--	--	元和塘	中型河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SE	280
声环境	--	--	厂界外 1~200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	四周	1~200
	107	0	零散居民	3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E	107

表 3-5 项目地与周边生态红线保护区规划划定的管控区位置关系

名称	方位	主导生态功能	面积 (平方公里)			离厂界最近距离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	S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6.77km ²	0	26.77km ²	650m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	水源水质保护	3.68 km ²	0	6.47km ²	6.1km

注：距离为厂界最近距离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 周围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周边环境 TSP、NO₂、SO₂、NO_x、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质量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第 244 页) 中质量标准规定限值：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样时间	限值	依据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NO _x	年平均	5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0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50 μg/m ³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见第 244 页

(2) 周围地表水域质量标准

项目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pH 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依据
IV 类标准限值	6-9	30	60	1.5	0.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标准

注*: SS 参照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3) 周围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3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标准限值	60	50
3 类标准限值	65	55

排放标准

(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的内容，建设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标准：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指标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排气筒高度)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厂界外 mg/m ³
非甲烷总烃	DB11-1226-2015	15m	50	/	5.0

(2)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城西污水厂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4-5 污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本项目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	pH	无量纲	6~9
			SS	mg/L	400
			COD	mg/L	5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	TP	mg/L	8
污水处理 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 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32/T1072-2018)	表 2 标准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4 (6) *
			TP	mg/L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根据 DB32/1072-2018 规定，太湖流域其他地区现有城镇污水厂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表 2 标准，其中氨氮限值为 4 (6) mg/L，其他因子限值不变。

(3)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等效声级 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排放限值	65	55

(4) 项目固体废物标准执行

建设项目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以及《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的要求，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总量考核因子：TP、SS、TN。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4-7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建议申请总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8	0.16	0.02	0.02	0.02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2	0	0.02	0.02	0.02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0	240	240	240	
	COD	0.09	0.01	0.08	0.012	0.012	
	SS	0.07	0.02	0.05	0.003	0.003	
	氨氮	0.008	0	0.008	0.001	0.001	
	TP	0.001	0	0.001	0.001	0.001	
	TN	0.01	0	0.01	0.004	0.00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5.5	5.5	0	0	0	
	危险固废	0.5	0.5	0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3) 总量平衡途径

废气：废气在常熟市内平衡。

废水：废水排放总量由建设单位申请，经常熟市环保局批准下达，总量城西污水厂处理厂内平衡。

固废：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排放量为零，不需申请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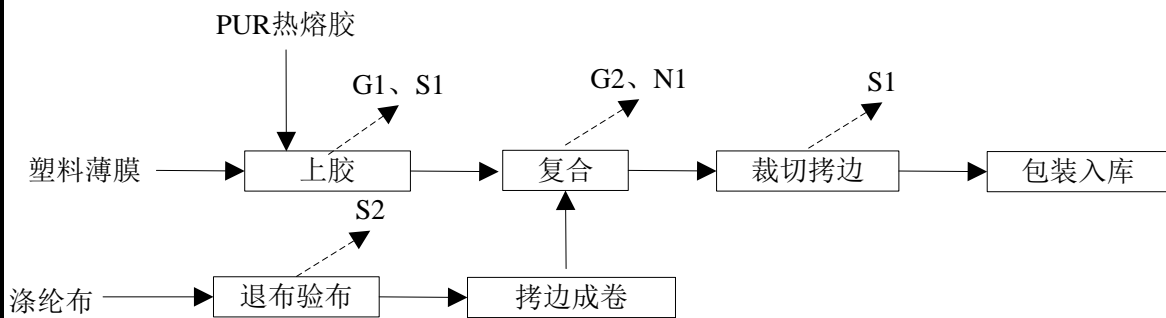


图 5-1 汽车内饰件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1、工艺流程说明：

上胶：将购买的塑料薄膜平整的放置在复合机上，电加热 PUR 热熔胶，加热温度为 150℃，通过自动热熔粘合剂物料槽均匀对塑料薄膜表面进行涂胶。该工序产生上胶废气 G1、废胶罐 S1。

退布验布：将购买的涤纶布放置在退布机和验布机上进行检验。该工序产生次品 S2。

拷边成卷：将涤纶布放在拷边机上，通过物理接缝工艺将涤纶布绕成大卷状。

复合：涤纶布和上胶塑料薄膜通过复合机电加复合在一起，复合温度控制在 80℃，复合采用自动控制，粘合速度约 0.5m/s。该工序产生复合废气 G2 和噪声 N1。

裁切拷边：将复合完成的产品通过裁布机、拷边机等设备将产品加工成不同规格的布卷，收集成卷后入库保存。

2、产污环节

- (1) 废气：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会产生上胶和复合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 (2) 废水：职工的生活污水；
- (3) 噪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 (4) 固废：废胶罐、废活性炭、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二)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污染工序：

项目租赁现有生产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与调试，施工

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不作详细分析。

运营期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上胶和复合废气（G1、G2）。

类比同类型企业资料，上胶过程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系数 6kg/t·原料，复合过程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系数 4kg/t·原料，本项目 PUR 热熔胶年用量为 20t/a，则上胶和复合过程中非甲烷总烃废气的产生量分别为 0.12t/a 和 0.08t/a。针对上胶和复合废气要求企业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一体机进行收集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H₁）处理达标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 20000m³/h。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0.18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t/a。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5-1，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上胶、复合 (H ₁)	非甲烷总烃	20000	2.5	0.05	0.18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一体机	90	0.25	0.005	0.02

表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源强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有效高度 (m)
上胶、复合	非甲烷总烃	0.02	车间通风	0.02	0.005	27	30	6

2、废水

本项目实施后原辅材料和产品均不需要清洗，仅产生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投产后职工人数为 1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按 100L/d·人算，生活用水量约 300m³/a，产生的污水量按 80%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为 24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

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城西污水厂处理厂集中，处理后的尾水符合《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的要求，尾水排入元和塘。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3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状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和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	COD	400	0.09	化粪池	350	0.08	接管至城西 污水厂处理 厂
		SS	300	0.04		200	0.05	
		氨氮	35	0.008		35	0.008	
		TP	4	0.001		4	0.001	
		TN	45	0.01		45	0.01	

3、噪声

项目建设租赁常熟市伟仕服饰辅料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对环境可能有影响的声源主要为复合机、空压机等，噪声值约为 70-85dB（A）。

表 5-4 项目车间主要噪声设备和源强数值表

噪声源	使用数量 (台/ 套)	噪声源强 (dB(A))	防治方案	降噪效果 (dB(A))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噪声源 位置
验布机	1	70	隔声、减振	-25	东北，9	生产车间
退布机	2	75	隔声、减振	-25	西北，8	生产车间
复合机	2	80	隔声、减振	-25	西，10	生产车间
拷边机	3	80	隔声、减振	-25	南，6	生产车间
空压机	1	85	隔声、减振	-25	西，10	生产车间
裁布机	1	75	隔声、减振	-25	西，14	生产车间

4.固体废物

(1) 边角料：项目分卷工艺产生的边角料约占原辅材料的 8%，企业年用涤纶布 30t 和塑料薄膜 10t，则边角料的年产量为 5t/a；

(2) 废包装材料：类比同类企业，项目实施后废包装材料的年产量为 0.5t/a；

(3) 废胶罐：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中“6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包装桶（PUR 热熔胶罐）由生产企业定期回收，作为原始用途再利用，因此不算做固废；

(4) 废活性炭：项目产生的废气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一体机进行收集处理，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废气处理量约 0.16t/a，其中光催化氧化去除 60%，40%通过活性

炭吸附，则活性炭吸附废气量为 0.07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气处理设备装填活性炭 0.25t，平均每 6 个月更换 1 次，产生废活性 0.5t/a。

(6)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0.5kg/d 估算，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全年 300 天共产生生活垃圾 1.5t/a。厂内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5：

表 5-5 本项目固废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2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涤纶布、塑料薄膜	5	√	—	
3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袋等	0.5	√	—	
4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5	√	—	

表 5-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5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溶剂	6 个月	T	贮存方式：固体桶装贮存于车间危废仓库，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5-7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处置量 (t/a)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41-49	0.5	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5
2	边角料	一般工业	86	5	收集外售	5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	86	0.5	收集外售	0.5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1.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5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上胶、 复合 (H ₁)	非甲烷 总烃	2.5	0.18	0.25	0.005	0.02	大气
	上胶、 复合(无 组织)	非甲烷 总烃	/	0.02	/	0.005	0.02	
水污 染物	类别 水量	污染物名 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 污水 240 m ³ /a	COD	400	0.09	350	0.08	城西污水厂 处理厂	
		SS	300	0.07	200	0.05		
		氨氮	35	0.008	35	0.008		
		TP	4	0.001	4	0.001		
		TN	45	0.01	45	0.01		
固体 废物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量 t/a	综合利 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工 业固废	边角料	5	0	5	0	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 材料	0.5	0	0.5	0	收集后外售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0.5	0.5	0	0	由有资质 单位处理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1.5	1.5	0	0	环卫部门 处理	
电离 辐射 和电 磁辐 射	无							
噪声 污染	本项目主要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消声，厂房周围种植绿化降噪，经距离衰减厂界达到3类标准排放。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100dB(A)，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入城西污水厂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至元和塘，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根据导则附录 A 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的主要内容及涉及的参数如下：

①预测分析因子

本次环评预测：非甲烷总烃。在不考虑地形、建筑物下洗、岸边烟熏情况下计算项目各排气筒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

表 7-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807800 人
最高环境温度/°C		38.8
最低环境温度/°C		-9.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 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3000
	岸线方向/°	-9°

②污染源参数

见下表 7-2 所示。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表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³/h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参数			排气筒参数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H ₁	20000	非甲烷总烃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一体机	0.25	0.005	0.02	15	0.6	20	间断	大气

表 7-3 项目无组织污染源参数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	0.005	30×27	6

根据大气导则 HJ2.2-2018 的要求，本项目根据导则附录 A 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计算污染物下风向轴线浓度及占标率，结果见表 7-4 和表 7-5。

表 7-4 项目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

下风向距离 (m)	H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0	2.5E-09	0
60	0.007358	1.635
100	0.006687	1.485
200	0.003413	0.765
300	0.002812	0.615
400	0.0020733	0.465
500	0.0015631	0.35
600	0.0012167	0.265
700	0.0009783	0.215
800	0.0008083	0.185
900	0.0006817	0.15
1000	0.0005867	0.135
1500	0.0003217	0.065
2000	0.0002217	0.05
2500	0.0001633	0.035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占标率)	0.0073583	1.635
D10%最远距离	/	/

表 7-5 项目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

下风向距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10	0.002463	1.165
100	0.005558	0.285
200	0.003762	0.185
300	0.002333	0.115
400	0.001587	0.085
500	0.001157	0.057
600	0.000887	0.052
700	0.000707	0.035
800	0.000578	0.035
900	0.000487	0.015
1000	0.000425	0.015
1500	0.000237	0.015
2000	0.000155	0.012
2500	0.000113	0.01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占标率)	0.005563	0.285
D10%最远距离	/	/

根据导则规定，同一项目有多个污染源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等级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由表 7-4~7-5 可知，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分析及结论：

经计算，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不需设置评价范围，不开展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对本项目及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即可（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建设单位基本情况”章节）。

鉴于项目所在区域目前 PM_{2.5}、PM₁₀、NO_x 和 O₃ 现状浓度超标，本项目排放非甲烷总烃，与超标因子 PM_{2.5}、PM₁₀、NO_x 和 O₃ 无关联性，因此无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开展不达标区的项目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大气导则 HJ2.2-2018 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详见表 7-6。

表 7-6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计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面源有效高度 m	面源面积 m ²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小时标准值 mg/m ³	计算结果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6	27×30	0.005	2.0	无超标点

根据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厂界范围内均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水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 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r = (S/π)^{1/2}；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

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如超过 GB 3095 与 TJ36 规定的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经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下表。

表 7-7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m ³)	Q _c (kg/h)	L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5	470	0.021	1.85	0.84	2	0.005	0.131

由上表 7-7 可知，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房周边无居民等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水管网

根据调查，污水管网目前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接管可行。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西污水厂收水范围之内，污水通过管网接管至城西污水厂集中，尾水达标排至元和塘。

(2) 水质

本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水质相对比较简单，可达到接管标准。

(3) 水量

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 0.8t/d（全厂生活污水为 240t/a），常熟城西污水处理厂目前接管量约 1.5 万吨/天，余量 1.5 万吨/天，因此尚有足够的余量来接纳本项目污水，能满足处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经污水管网排入城西污水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且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厂区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5-85dB(A) 之间。

根据点声源衰减模式预测和叠加公式，每个点源对预测点的影响声级 L_p 为：

$$L_p = L_{p0} - 20 \lg \frac{r}{r_0} - \Delta L$$

所有点源对预测点的影响声级 $L_{p总}$ 为：

$$L_{p总} = 10 \lg (10^{0.1L_{p1}} + 10^{0.1L_{p2}} + \dots + 10^{0.1L_{pn}})$$

式中： L_{p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L_{p总}$ ——各点声源叠加后总声级，dB(A)

r ——预测点与声源点的距离，m

r_0 ——参考声处与声源点的距离，m

ΔL ——附加衰减量

L_{p1} 、 L_{p2} ... L_{pn} ——第 1、2...n 个声源到 P 点的声压级，dB(A)

表 7-8 项目噪声对各厂界预测值（单位：dB(A)）

预测点编号	预测点方位	测点声压级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	46.4	57.1	/	57.7	/
Z2	南厂界	46.2	60.3	/	62.3	/
Z3	西厂界	47.8	60.8	/	62.8	/
Z4	北厂界	46.5	58.1	/	60.2	/

注：东、南、西、北指厂界外 1m 处。

由表 7-8 可知，本项目实施后环境噪声昼间最大贡献值为 62.8dB(A)，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胶罐由生产企业定期回收，作为原始用途再利用，不算固废；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5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一般工业固废为 5.5t/a，本项目厂区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 1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基本可以

做到日产日清。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平均转运周期为一个月，则暂存期内一般工业固废量最多为20t，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次暂存量最大为0.2t，因此本项目厂区设置一座10m²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可以满足固废贮存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5m²的危废仓库，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危废仓库建设在厂区西南侧方向，因此危废仓库的选址合理。建设项目危废产生量为0.5t/a，转运周期为12个月，则暂存期内危废量最多为0.5t，危废仓库最大暂存量为5吨，因此企业设置5m²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

(1)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胶罐由生产企业定期回收，作为原始用途再利用，不算固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危废产生后通过收集由专用的密闭胶桶贮存于厂区的危废仓库，并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本项目仅在运营期产生此类废物并按照要求及时有效处理，服务期满后对无影响。

同时，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用密闭桶贮存，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挥发和扩散，也不会发生泄露情况，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采取以上的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地下水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2) 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采用密闭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当发生散落时，可能情况有：①包装桶整个掉落，但未破损，司机发现后，及时返回将包装桶放回车上，由于包装桶未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②包装桶掉落，但包装桶由于重力作用，掉落在地上，导致破损，危废散落一地，由于包装桶掉落在地上，基本不产生粉尘和泄露，司机发现后，及时采用清扫等措施，将包装桶收集后包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危废在运输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危废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江苏康

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是一家专门从事危险废物焚烧处置的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有：医疗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炷/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HW45）、其他废物（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6-49，900-000-49）、废催化剂（HW50，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合计 3.8 万吨/年。本项目的危废类别在处置单位处置范围内，且处置单位有空余处置量，能够确保本项目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并且能达到无害化处置的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该项目所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引起环境卫生和“二次污染”的问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置措施方案可行。具体处置方式见表 7-9：

表 7-9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处置量 (t/a)
1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5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0.5
2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86	5	收集外售	5
3	废包装材料		86	0.5	收集外售	0.5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1.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5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1）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非甲烷总烃污染的措施。

(3)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4) 应设置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5)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6)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危废暂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危险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执行。

①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④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表 7-1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厂区车间内	5m ²	桶装	5t/次	12月/次

5、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7-11 污染治理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建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数量、规模)	验收要求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上胶、复合(H ₁)	非甲烷总烃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一体机装置+15m高排气筒(H ₁)，风量20000m ³ /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18	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无组织	上胶、复合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化粪池	达到接管要求	1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高噪声设备减振隔声设施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				
固废	一般固废		分别设置10m ² 的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3				
	危险废物		5m ² 的危废仓库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有效处置，无二次污染					
事故应急措施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环境管理体系建立，运营期监测计划和实施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雨污分流管网铺设				1			

总量平衡方案	<p>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在常熟市范围内平衡</p> <p>废水：排放总量由建设单位申请，经常熟市环保局批准下达，总量在城西污水厂处理厂内平衡。</p> <p>固废：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排放量为零，不需申请总量。</p>	—	
大气防护距离设置	<p>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需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及其他环境敏感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不准建设学校、居民点、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	
环保投资合计		25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有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1、废气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上胶、复合废气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一体机进行收集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H₁）处理达标排放至大气中。

光氧化工作原理：废气处理装置采用紫外线光源对废气分子链进行净化的专业技术，运用 253.7 纳米波段光切割、断链、裂解废气分子链，改变分子结构；取 185 纳米波段光对废气分子进行催化氧化，使破坏后的分子或中子、原子以 O₃ 进行结合，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恶臭化合物分子链，在催化氧化过程中，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 CO₂、H₂O 等，为第二重处理；再根据不同的废气成分配置 7 种以上相对应的惰性催化剂，催化剂采用蜂窝状金属网孔作为载体，全方位与光源接触，放大 10-30 倍光源效果，使其与废气进行充分反应，缩短废气与光源接触时间，从而提高废气净化效率，催化剂还具有类似于植物光合作用，对废气进行净化效果，为第三重处理，通过三重处理后的废气去除效率最高可达 90% 以上。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 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净化作用，废气去除效率最高可达 90% 以上。

综上，针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以上处理措施是可行的，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废水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接入城西污水厂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至元和塘。

3、噪声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及工程分析，项目投产后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及公辅设备，源强在 70-85dB（A），针对以上噪声源，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声源控制

- ① 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可从源头对噪声源进行控制；
- ② 在工程设计中将设备均置于室内，同时设备加设防振基础，以阻挡噪声传播，

设隔音箱降低噪音，可以削减噪声 15~20dB(A)左右。

(2) 传播途径控制：

① 厂区建筑合理布局，噪声大的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间，窗户保持关闭，以减少对厂界的影响。

② 厂区内建立绿化带，厂界处设置绿化隔离带，厂房减少开窗率，窗户使用双层玻璃，可以削减噪声 10~15 dB(A)左右。

通过上述措施，本项目的噪声对厂界的影响不大，厂界的噪声分别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可见，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固废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 固废的暂存和转移

建设项目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标准要求，做到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2) 固废处置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胶罐由生产企业定期回收，作为原始用途再利用，不算固废；废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各类固废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达到的治理效果见下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上胶、复合 (H ₁)	非甲烷总烃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一体机装置+15m 高排气筒 (H ₁)，风量 20000m ³ /h。	达标排放
	上胶、复合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经污水管网接入城西污水厂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至元和塘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零”排放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胶罐	由生产企业定期回收，作为原始用途再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各类生产公辅设备	按照规范安装、操作，合理平面布置，加装减振设施、安装橡胶减振垫、隔声罩、消声器等；在厂界处设置绿化带		边界噪声保持现状水平，可达标
其他	无			
电离和电磁辐射	——			
<p>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p> <p>通过加强厂区绿化和运营期执行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预计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九、结论与建议

常熟琴丹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总投资 50 万元，选址位于常熟市尚湖镇练塘大道 17 号，租赁常熟市伟仕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860m² 工业厂房，购置复合机 2 台、验布机 1 台、退布机 2 台、拷边机 3 台等生产设备，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汽车内饰件 50 万套的生产能力。

1、项目与国家政策法规的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里的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类别，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文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2 年）》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且不属于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中（《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规定的限制、禁止和淘汰类，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项目位于常熟市尚湖镇练塘大道 17 号，所在区域均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项目生活污水均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单独设置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入城西污水厂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至元和塘，因此项目在此兴建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2、项目建设与规划的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尚湖镇练塘大道 17 号，租赁空置厂房用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苏政发〔2018〕74 号）中规定的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城市规划、环境功能区划。

3、“三线一单”相符性

①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

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常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常熟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6]59号），项目不在各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常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17年度常熟市环境质量公报》，项目地大气环境中PM_{2.5}、PM₁₀、NO_x和O₃超标，仅SO₂和CO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标准；污水厂纳污河道元和塘各污染因子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在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要求后，经预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入城西污水厂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至元和塘，对该污水处理厂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功能属性，项目的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项目所在区域建有完善的给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④与负面准入清单的对照分析

根据《常熟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常政办发〔2016〕229号），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从事汽车内饰件生产加工，根据上表不属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列出的禁止类。

综上，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要求相符。

4、“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及《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的相关要求。

5、区域环境现状

大气环境——根据《2017年度常熟市环境质量公报》，项目地大气环境中PM_{2.5}、PM₁₀、NO_x和O₃超标，仅SO₂和CO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标准，这表明项目地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存在超标现象，超标原因主要是因为一些人为源造成的，其中汽车尾气和企业废气的排放对常熟市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按照相关大气行动规划，常熟市将进行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治理以使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

水环境——根据《2017年度常熟市环境质量公报》，元和塘水质现状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根据常州佳蓝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现状监测报告，项目所在区域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的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6、该项目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及对环境的影响

废气：本项目复合和保温废气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一体机进行收集处理，通过15m排气筒（H₁）处理排放至大气中。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入城西污水厂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至元和塘，可以实现达标接管和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强在70-85dB(A)左右，建设方通过在厂界处设置绿化带，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设防振基础，经隔声、减振、消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固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外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不会产生扰民或其他环境纠纷。

7、总量控制

（1）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总量考核因子：TP、SS、TN。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建设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9-2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建议申请总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8	0.16	0.02	0.02	0.02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2	0	0.02	0.02	0.02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0	240	240	240
		COD	0.09	0.01	0.08	0.012	0.012
		SS	0.07	0.02	0.05	0.003	0.003
		氨氮	0.008	0	0.008	0.001	0.001
		TP	0.001	0	0.001	0.001	0.001
		TN	0.01	0	0.01	0.004	0.00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5.5	5.5	0	0	0
	危险固废		0.5	0.5	0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0

(3) 总量平衡途径

废气：在常熟市内平衡。

废水：废水排放总量由建设单位申请，经常熟市环保局批准下达，总量在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内平衡。

固废：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排放量为零，不需申请总量。

8、结论：通过对本建设项目的环评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常熟市尚湖镇练塘大道 17 号，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议和要求：

1. 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
2. 建议业主在环境保护方面进一步完善切实可行的管理和督查制度，对全厂员工经常进行环保法和环境知识教育，不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的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常熟市重要生态功能分区分布图

附图 3 厂界周围 300m 卫星图

附图 4 厂区四周边界现状彩色照片图

附图 5 车间平面布置图

二、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